|  |
| --- |
| 各班级、全体同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17 号）要求，现对我院2020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评审要求本次评审工作的标准及申请条件请严格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详见《学生手册》）进行。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广泛宣传，让每位学生知情，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二、评审对象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三、评审条件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2019—2020学年所有必修课成绩）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评定成绩也须在评选范围内（2019—2020学年）前10%（指首考成绩）。2.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达到优异，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四、评审程序1.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包括个人申请及有关材料证明），并填写《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申请审批表》（附件1，填写要求参见附件3）。2.班级推荐。召开班级评议会议，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候选人，每班至多2名。以班级为单位将经班级初审通过的候选人电子材料于10月5日（周一）上午10点前递交，包括申请审批表（附件1）、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至邮箱1017976947@qq.com,邮件命名\*\*班\*\*同学国家奖学金材料。纸质材料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一份）10月9日（周五）上午10点前送至学工办刘老师处。。3．学院审核。请申请人准备好3分钟汇报答辩的PPT，学院拟于10月9日（周五）下午2点开展院内国家奖学金评审，如有变化另行通知。3.校级差额评审。2020年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拟为34人，学校将按照1:1.5进行差额评审，**我院可推荐名额为3人**。学校将进行公开选拔，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具体选拔事宜另行通知。4.结果公示。选拔结果面向全校公示，接受师生监督。5.材料报送。待学校选拔结束，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请获奖学生及所在学院共同在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中按规定时间完成材料打印和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3。五、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为充分展现并广泛宣传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励志成长成材的故事，使学子们鲜明地感受到这些可亲、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使他们行有楷模、赶有目标，学校将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请每位获奖学生提供事迹材料，材料要求详见附件4。请获奖学生将事迹材料于11月9日前以电子方式报送至学工办刘老师电子邮箱1017976947@qq.com，邮件命名\*\*班\*\*同学国家奖学金事迹材料。 附件：1.2020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3.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材料报送要求4.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 2020年9月29日 |